

國立成功大學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歐副校長善惠 蘇教務長炎坤 柯學務長慧貞 黃研發長肇瑞
張總務長志強（王嘉麟秘書代） 張主任克勤（黃正亮組長代）
張院長高評 余院長樹楨 吳院長文騰 李院長清庭 徐院長明福
吳院長萬益 宋院長瑞珍（李益謙教授代） 陳院長振宇 王教授三慶
陳院長志鴻（林其和副院長代） 劉教授開鈴 閔教授振發 顏教授富士
鄭教授國順 孫教授永年 陳教授順宇 陳教授 勁 朱教授銘祥
高教授家俊 李教授祖聖 張教授有恆 吳教授華林

列席：楊主秘明宗 張主任丁財 李主任丁進（楊明宗專門委員代）
溫主任紹炳 溫主任敏杰 黃柏森（大學部學生代表） 張主任文昌
楊所長惠郎 陳主任引幹 宋主任鎮照 謝主任錫堃（許渭州教授代）
黃所長煌輝（方銘川教授代） 游主任勝冠（簡義明老師代）

主席：高校長 強

記錄：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會，今天主要是審議 94、95 學年度「國立大
學校院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申請案。依往例，增
設系所案均於本會實質討論並確定申請案後，再提校務會議確認後報部。
此次因作業時程相當急迫，又逢寒假，來不及召開校務會議，今日審議通
過後將依限報部，再提下次校務會議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94、95 學年度「國立大學校院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
經費系所班組」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8 日台高(一)字第 0930161316 號函辦理。
- 二、依前函函示 94、95 學年度「國立大學校院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
額、經費系所班組」申請案需於 94 年 1 月 31 日前報部申請，經本
處於 94.01.06 及 94.01.14 召開相關會議研商，針對各申請案確認申
請單位及計畫主持人。
- 三、本次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申請案，94 學年度以既有系所擴增師

資員額方式辦理，95 學年度則以增設系所班組辦理（除產學合作暨技術研究領域外）。經彙整各單位所提申請案如下：

(一) 94 學年度：

1. 配合「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所需「生物科技」人才：
生物科技中心（請增員額 3 名）
2. 產學合作暨技術研究領域
 - (1) 生物技術領域：
 - 甲. 生物科技研究所、化學工程學系（請增員額 3 名）
 - 乙. 電機工程學系（請增員額 1 名）
 - (2) 電力電子領域：電機工程學系（請增員額 2 名）
 - (3) 光電通訊領域：
 - 甲. 電腦通信研究所（請增員額 1 名）
 - 乙.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請增員額 2 名）
 - (4) 精密機械、光機電整合領域：
製造工程研究所（請增員額 1 名）

(二) 95 學年度：

1. 配合「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所需「生物科技」人才：
 - (1) 生物科技中心：生物訊息傳遞研究所【博士班】
（請增員額 5 名）
 - (2) 生物科技中心：奈米生醫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請增員額 5 名）
2. 海洋科技與海洋事務整合相關系所：
工學院：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碩、博士班】
（請增員額 6 名）
3. 台灣研究相關系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但南部學校如擬設客家研究所，經專業審查通過可酌予考量）：
 - (1) 文學院：台灣文學系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請增員額 5 名）
 - (2) 社會科學院：客家研究所【碩士班】（請增員額 5 名）
4. 藝術、設計與文化创意產業、數位內容跨領域系所：
規劃與設計學院：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碩、博士班】
（請增員額 6 名）

5. 產學合作暨技術研究領域

(1) 生物技術領域：

甲. 生物科技研究所、化學工程學系（請增員額 3 名）

乙. 電機工程學系（請增員額 1 名）

(2) 電力電子領域：電機工程學系（請增員額 1 名）

(3) 光電通訊領域：

甲. 電腦通信研究所（請增員額 1 名）

乙.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請增員額 2 名）

(4) 精密機械、光機電整合領域：

製造工程研究所（請增員額 1 名）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決議：

一、94 學年度配合「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所需「生物科技」人才及 94、95 學年度產學合作暨技術研究領域係以既有系所擴增師資員額方式辦理，各請增員額計畫請依教育部函示詳實敘明系所現有相關師資、聘任師資來源可行性、配合空間及社會人力殷切與否等，並參酌會中意見修正計畫書，於 1 月 31 日前送教務處彙整報部。（94、95 學年度產學合作暨技術研究領域中「精密機械領域」是否獨立提計畫，各領域請增名額如何調整，請工學院吳院長再與相關系所討論確認。）

二、95 學年度以增設系所班組辦理之各申請案，經討論票決（投票人數 21），通過如下：

◎ 生物訊息傳遞研究所【博士班】（20 票同意）

◎ 奈米生醫科技研究所【博士班】（21 票同意）

◎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碩、博士班】（19 票同意）

◎ 台灣文學系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19 票同意）

◎ 客家研究所【碩士班】（20 票同意）

◎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碩、博士班】（19 票同意）

上列各增設系所案亦請依教育部函示並參酌會中意見修正計畫書，於 1 月 31 日前送教務處彙整報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00）。